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趙志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112年度交簡字第1780號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149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三、上訴人即被告趙志穎上訴意旨略以：我目前沒有工作，身體也不好，也有悔改，希望可以再判輕一點等語。

四、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除顯有失出失入等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外，應予尊重，不得任意加以指摘。查被告雖就原審法院適法範圍裁量權之行使為爭執，惟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

01 危害，被告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情形下，率爾
02 駕車上路，所為自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3 尚可；復審酌被告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幸未肇事
04 致生實害，且本次為酒駕初犯；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
05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
07 而於法定刑內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
08 元之刑度，並於原審判決書內載述甚明，原審量刑尚未逾越
09 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性之比例原則，經核並無不當，
10 被告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2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永章、劉河山
14 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17 法官 胡家瑋
18 法官 戴筌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2 書記官 李方云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7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志穎 ○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巷00號0樓

居○○市○○區○鄉路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志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趙志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情形下，率爾駕車上路，所為自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且本次為酒駕初犯；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郭素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495號

01 被 告 趙志穎（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趙志穎於民國112年6月25日2時許，在○○市○○區○○○
06 路00號LAMP夜店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
07 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8 犯意，於同日4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
09 於道路。嗣於同日4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10 與中華四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並於同日4時21分
11 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12 後，始發現上情。

1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志穎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16 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7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9 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6 檢 察 官 張貽琮